**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4](#_Toc22346)

[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5](#_Toc31165)

[1.采购项目简介 5](#_Toc20209)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5](#_Toc21537)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4](#_Toc18139)

[4.采购文件的获取 15](#_Toc30141)

[5.响应保证金 15](#_Toc27160)

[6.响应文件的上传 15](#_Toc1908)

[7.响应文件的开启 16](#_Toc1991)

[8.谈判时间和地点 16](#_Toc26253)

[9.纪检监督 16](#_Toc12331)

[10.其他 16](#_Toc20975)

[11.联系方式 16](#_Toc80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8](#_Toc21035)

[1.总则 23](#_Toc3140)

[1.1 采购方式 23](#_Toc15118)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23](#_Toc23838)

[1.3 费用承担 23](#_Toc23186)

[1.4 保密 23](#_Toc10876)

[1.5 语言文字 23](#_Toc18522)

[1.6 计量单位 23](#_Toc21151)

[1.7 踏勘现场 23](#_Toc8742)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24](#_Toc23228)

[1.9 分包 24](#_Toc9448)

[1.10 响应和偏差 24](#_Toc28237)

[2．采购文件 24](#_Toc20306)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4](#_Toc5584)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5](#_Toc25122)

[3 响应文件 25](#_Toc18556)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5](#_Toc29552)

[3.2报价 26](#_Toc22717)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7](#_Toc13769)

[3.4 响应保证金 27](#_Toc3109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_Toc22761)

[3.6 响应方案 28](#_Toc19029)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8](#_Toc22843)

[4.采购和评审 29](#_Toc3001)

[4.1 采购小组 29](#_Toc31901)

[4.2 初步评审 29](#_Toc24328)

[4.3 谈判 30](#_Toc28146)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30](#_Toc24160)

[4.5 递交最终报价 31](#_Toc13957)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31](#_Toc28413)

[4.7 特殊情形处理 31](#_Toc2894)

[5．合同授予 32](#_Toc3038)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32](#_Toc21910)

[5.2 履约保证金 32](#_Toc29282)

[5.3 签订合同 32](#_Toc22932)

[6．纪律要求 32](#_Toc10482)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_Toc13033)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2](#_Toc22528)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2](#_Toc24118)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_Toc28631)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_Toc26)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34](#_Toc10770)

[问题澄清通知 34](#_Toc23893)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35](#_Toc11195)

[问题的澄清 35](#_Toc21742)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36](#_Toc30039)

[成交通知书 36](#_Toc298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7](#_Toc30834)

[评审办法前附表 38](#_Toc16440)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42](#_Toc98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2](#_Toc21199)

[2.2 初步评审程序 42](#_Toc10860)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43](#_Toc24573)

[3.1 评审价格确定 43](#_Toc20802)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44](#_Toc12796)

[4.评审结果 46](#_Toc29412)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46](#_Toc17622)

[第四章 合同 47](#_Toc5934)

[（草案） 47](#_Toc2996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_Toc5211)

[—、响应函 81](#_Toc9366)

[二、授权委托书 82](#_Toc7874)

[三、联合体协议书 83](#_Toc4117)

[四、响应保证金 84](#_Toc1517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5](#_Toc8237)

[六、 报价表 86](#_Toc21055)

[分项报价合计必须与总价一致 94](#_Toc7451)

[七、资格审查资料 95](#_Toc20226)

[八、响应方案 98](#_Toc8396)

[九、廉洁承诺书 99](#_Toc22560)

[十、保密承诺书 100](#_Toc17021)

#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适用于谈判供应商方式）

## **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施工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

1.2 采购人：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对勐养工厂制炼车间现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设备设施拆除后重新按规范制作安装，具体如下采购范围清单。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范围和暂估价工程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制作蒸发罐操作梯蹬（7个） | | | |  |
| 1 | 角钢 | 63\*5 | m | 80.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花纹钢板 | 3mm | m² | 6.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栏杆 | φ42mm\*3mm | m | 30.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46.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扁钢 | 30\*3 | m | 70.0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弯头 | φ42mm\*3mm | 个 | 10.00 | Q235（包工包料） |
| **（二** | 蒸发罐通罐操作梯蹬（2个） | | |  | **长1100\*宽600\*高1400** |
| 1 | 槽钢 | 8# | m | 8.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50\*3 | m | 3.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主柱 | φ42mm\*3mm | m | 6.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扶手 | φ42mm\*3mm | m | 10.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立柱 | φ42mm\*3mm | m | 12.0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铁 | 100\*3 | m | 5.00 | Q235（包工包料） |
| 7 | 扁铁 | 30\*3 | m | 35.00 | Q235（包工包料） |
| 8 | 花纹板 | 3mm | ㎡ | 3.00 | Q235（包工包料） |
| **三** | **蒸发-中和楼面楼梯5m** | | | |  |
| 1 | 槽钢 | 14# | m | 5.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63\*3 | m | 8.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栏杆 | φ42mm\*3mm | m | 6.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8.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扁钢 | 30\*3 | m | 12.00 | Q235（包工包料） |
| **四** | **加热器3#汽凝水管改造** | | | |  |
| 1 | 碳钢管 | φ57\*3 | m | 4.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弯头 | φ57\*3 | 个 | 2.00 | Q235（包工包料） |
| **五** | **蒸发罐顶汁汽阀操作平台** | | | |  |
| 1 | 拆除原有护栏及楼梯 | 5000\*700 | 套 | 1.00 |  |
| 2 | 槽钢 | 12# | m | 35.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角钢 | 63\*3 | m | 15.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花纹钢板 | 3mm | m² | 12.00 | Q235（包工包料） |
| **六** | **煮糖-进蒸发罐顶小平台梯蹬** | | | |  |
| 1 | 槽钢 | 12# | m | 3.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63\*3 | m | 3.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花纹钢板 | 3mm | m | 0.5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15.00 | Q235（包工包料） |
| **七** | **拆除废旧保温管道** | | | |  |
| 1 | 碳钢管拆除清运 | 89 | m | 22.00 |  |
| **八** | **拆除吸滤机-屋顶直梯** | | | |  |
| 1 | 直梯拆除清运 |  | m | 5.00 |  |
| **九** | **沉降器直梯改造** | | | | **1100\*1700\*4层** |
| **1** | 槽钢 | 14# | m | 66.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槽钢 | 12# | m | 40.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角钢 | 63\*3 | m | 76.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立柱、栏杆 | φ42mm\*3mm | m | 252.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弯头 | φ42mm\*3mm | 个 | 26.0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钢 | 100\*3 | m | 23.00 | Q235（包工包料） |
| **7** | 角钢 | 30\*3 | m | 270.00 | Q235（包工包料） |
| **8** | 花纹板 | 3mm | m² | 18.0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 | **加装方形防护网，1、空压机后污水池30m；2、石灰门口污水池8m** | | | |  |
| 1 | 黑钢方形网 | 孔径0.2m\*0.2m、高1.2 | m | 38.00 | 镀锌材料（包工包料） |
| 2 | 镀锌角钢 | 30\*3 | m | 114.00 | 镀锌材料（包工包料） |
| 十一 | 脱泥机移位安装污水管、地下水管改造 | | | |  |
| 1 | 管道拆除 | φ89\*4 | m | 30.00 |  |
| 2 | 管道拆除 | φ133/φ159 | m | 85.00 |  |
| 3 | 管道安装 | φ89\*4 | m | 30.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管道安装 | φ133/φ159 | m | 93.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弯头 | φ89\*4 | 个 | 2.0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弯头 | φ133\*4 | 个 | 2.00 | Q235（包工包料） |
| 7 | 弯头 | φ159\*4 | 个 | 2.0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二 | 脱泥机移位改造管道 | | | |  |
| 1 | 无缝管 | φ76\*3 | m | 4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蝶阀 | DN65 | 只 | 2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法兰 | DN65 | 片 | 4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无缝管 | φ89\*4 | m | 6 | Q235（包工包料） |
| 5 | 蝶阀 | DN80 | 只 | 1 | Q235（包工包料） |
| 6 | 弯头 | DN65 | 个 | 4 | Q235（包工包料） |
| 7 | 法兰 | DN80 | 片 | 2 | Q235（包工包料） |
| **8** | **弯头** | DN40 | 个 | 5 | Q235（包工包料） |
| 9 | 无缝管 | φ42mm\*3mm | m | 100.00 | 车间提供 |
| 10 | 蝶阀 | DN40 | 只 | 3.00 | Q235（包工包料） |
| 11 | 法兰 | DN40 | 片 | 6.0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三 | 拆除末端水房顶直梯及缺口封堵 | | | |  |
| 1 | 花纹板 |  | m² | 1.0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四** | **清汁加热器通罐平台** | | | |  |
| 1 | 槽钢 | 12# | m | 20.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花纹板 | 3mm | m² | 16.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栏杆 | φ42mm\*3mm | m | 16.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29.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扁钢 | 30\*3 | m | 25.0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钢 | 100\*3 | m | 8.00 | Q235（包工包料） |
| 7 | 角钢 | 63\*3 | m | 20.00 | Q235（包工包料） |
| 8 | 凳子角铁 | 63\*3 | m | 4.00 | Q235（包工包料） |
| 9 | 凳子花纹板 | 3mm | m² | 0.3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五** | **滤清汁加热器通罐平台** | | | |  |
| 1 | 槽钢 | 14# | m | 20.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63\*3 | m | 15.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20.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栏杆 | φ42mm\*3mm | m | 23.0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钢 | 30\*3 | m | 30.00 | Q235（包工包料） |
| 7 | 花纹板 | 3mm | m² | 15.00 | Q235（包工包料） |
| 8 | 弯头 | φ42mm\*3mm | 个 | 10.00 | Q235（包工包料） |
| 9 | 楼梯槽钢 | 12# | m | 5.00 | Q235（包工包料） |
| 10 | 楼梯角钢 | 63\*3 | m | 5.00 | Q235（包工包料） |
| 11 | 楼梯护栏 | φ42mm\*3mm | m | 11.00 | Q235（包工包料） |
| 12 | 楼梯扁钢 | 30\*3 | m | 10.00 | Q235（包工包料） |
| 13 | 楼梯花纹板 | 3mm | m | 1.0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六** | **蒸发罐顶汁汽阀操作平台（含护栏）** | | | |  |
| 1 | 槽钢 | 12# | m | 190.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花纹板 | 3mm | m² | 80.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栏杆 | φ42mm\*3mm | m | 70.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90.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扁钢 | 30\*3 | m | 150.0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钢 | 100\*3 | m | 66.0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七 | 蒸发罐顶汽阀操作平台楼梯 | | | |  |
| 1 | 槽钢 | 14# | m | 8.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63\*3 | m | 10.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栏杆 | φ42mm\*3mm | m | 30.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花纹板 | 3mm | m² | 2.0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八 | 1-2效蒸发罐走道平台 | | | |  |
| 1 | 槽钢 | 10# | m | 15.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栏杆 | φ42mm\*3mm | m | 12.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扁钢 | 100\*3 | m | 5.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扁钢 | 30\*3 | m | 12.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花纹板 | 3mm | m² | 5.0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九 | 制作安装中和器楼梯护栏2个 | | | |  |
| 1 | 栏杆 | φ42mm\*3mm | m | 20.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立柱 | φ42mm\*3mm | m | 20.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扁钢 | 30\*3 | m | 80.00 | Q235（包工包料） |
| 二十 | 6#蒸发罐加装汽凝水阀 | | | |  |
| 1 | 截止阀 | DN150 | 个 | 1.00 | Q235（包工包料） |
| 二十一 | 一泵房水池方形网采购 | | | |  |
| 1 | 黑钢方形网 |  | m | 130.00 | 镀锌材料（包工包料 |
| 2 | 镀锌扁钢 | 30\*3 | m | 400.00 |
| 二十二 | 煮糖洗手盆水管供货  （供货） | | | |  |
| 1 | 304不锈钢管 | φ89\*3.5 | m | 18.00 | 304（包工包料） |
| 2 | 304不锈钢弯头 | φ89\*3.5 | 个 | 2.00 | 304（包工包料） |
| 二十三 | 煮糖罐顶加人行通道 | | | |  |
| 1 | 槽钢 | 10# | m | 10.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63\*3 | m | 6.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花纹板 | 3mm | m² | 3.5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立柱 | φ42mm\*3mm | m | 23.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扁钢 | 30\*3 | m | 16.0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钢 | 100\*3 | m | 8.00 | Q235（包工包料） |
| 二十四 | 抢修 | | | |  |
| 1 | 1#三通阀补焊 |  | 台 | 1 |  |
| 2 | 3#三通阀补焊 |  | 台 | 1 |  |
| 3 | 蒸汽管补焊 |  | 条 | 1 |  |
| 4 | 煮糖罐底下管道补焊 | φ108 | 条 | 1 |  |
| 5 | 煮糖罐底下管道补焊 | φ108 | 条 | 1 |  |
| 6 | 路边蒸汽管道补焊 | φ425 | 条 | 1 | 高空作业 |
| 7 | 硫磺风机安装 |  | 台 | 1 |  |
| 8 | 蒸汽管道补焊 | φ159 | 条 | 1 |  |
| 9 | 硫汽管道补焊 | φ273 | 条 | 1 |  |
| 二十五 | 加热器平台 | | | |  |
| 1 | 平台槽钢 | 8# | m | 5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平台花纹板 | 3mm | m² | 1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平台护栏 | φ42mm\*3mm | m | 4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平台护栏立杆 | φ42mm\*3mm | m | 55 | Q235（包工包料） |
| 5 | 平台扁钢 | 30\*3 | m | 8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平台角钢 | 63 | m | 45 | Q235（包工包料） |
| 7 | 平台槽钢 | 10# | m | 3.5 | Q235（包工包料） |
| 8 | 平台花纹板 | 100\*3 | m² | 0.7 | Q235（包工包料） |
| 9 | 平台楼梯槽钢 | 12# | m | 5.2 | Q235（包工包料） |
| 10 | 平台楼梯 | φ63\*3 | m | 5.6 | Q235（包工包料） |
| 11 | 楼梯花纹板 | 3mm | m² | 1.5 | Q235（包工包料） |
| 12 | 楼梯护栏 | φ42mm\*3mm | m | 12 | Q235（包工包料） |
| 13 | 楼梯扁钢 | 30\*3 | m | 10 | Q235（包工包料） |
| 14 | 平台立柱 | φ57\*3 | m | 25 | Q235（包工包料） |
| 二十六 | 脱泥机搬移费用 | | | |  |
| 1 | 脱泥机移位 |  | 台 | 1 | 移位安装 |
| 二十七 | 增加脱泥机清水管 | | | |  |
| 1 | 增加脱泥机清水管 | φ42mm\*3mm | m | 80 | Q235无缝钢管（包工包料） |

其他要求

2.1.1平台栏杆：高度1.2m，立杆间距小于1m；横杆两根均衡放置，增加踢脚板；

2.1.2钢斜梯：高度0.95m，立杆立杆间距小于1m；横杆两根均衡放置，立杆垂直于地面

2.1.3立杆、扶手φ42mm\*3mm

2.1.4横杆扁钢：30mm\*3mm

2.1.5踢脚板扁钢：100mm\*3mm，底部距离平台面10mm

2.1.6材质：碳钢

2.1.7未标明尺寸单位都为mm

2.2 计划工期： 25个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勐养工厂制炼车间

2.4 质量要求： 验收一次性合格100%

2.5 安全目标： 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2.6 最高限价：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8.2万元

□不设置最高限价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 +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同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机械设备加工制作或钢结构工程或钢结构制作、安装等。
    2. 财务要求：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
    3. 业绩要求：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供应商在报名时需提交业绩表并加盖公章）
    4.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企业近3年无不良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1. 其他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无相关问题承诺书）；
    5. 其他：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 2024 年 2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 2024 年 2 月 9 日 18 时 00 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响应保证金**

☑设置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为 0.5 万元。

□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 **6.响应文件的上传**

6.1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月 19 日 12 时 00 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 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 **8.谈判时间和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 2024 年 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 中粮梁河糖业芒东工厂党员活动室，谈判采用现场竞谈或电话竞谈，不能到现场参加竞谈的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小鱼易连”，竞谈时使用“小鱼易连” 输入9030348830接入。

### **9.纪检监督**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 **10.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
| 联系人：郑云飞 |
| 电话：15208819493 |

2024 年 1 月 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8 | 谈判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
| 1.9(A、C)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不允许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  允许偏差的项数： 0 项 |
| 2∙1⑺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2月18日10:00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4年2月18日11:00  确认的方式：电话或微信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获奖荣誉  ☑响应单位公司介绍  ☑响应单位承诺函  ☑其他说明文件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48.2万元： |
| 3.2.4 |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汇款形式（对公账户）  账号：2413970104001171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  交款方式：电汇（交款时注明“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  缴款期限：2024年 2月18日20:00前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退还。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二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1至2022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二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1 至 2022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19.1.1至今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建设单位证明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
| 3.7.5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9日12:00前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 扫描版 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当面递交或通过邮寄方式递交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日历天内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  ☑本项目共进行 1 轮谈判  （注：一般不超过3轮。）  □采购小组在首轮谈判前告知被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轮次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采购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  谈判顺序： |
| 6.7.2 | 成交供应商 |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汇款形式（对公账户缴纳）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招标方30个工作日内无息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  递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至合同签订之前缴纳  其他要求： |

##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 1. 谈判采购公告(或谈判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必须提供，总价合同可提供参考工程量清单）；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及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必须）、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工程/标段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报计单价和合价及总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数量、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等不得自行改变。除另有约定可调整部分以外，所报单价固定不作调整，工程量按竣工图纸调整。

☑总价合同

供应商根据图纸、参考工程量清单（若有）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并报计单价和合价及总价。除另有约定可调整部分以外，所报总价固定不作调整。

□其他：

3.2.5 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必须）；

(2)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4)补充采购文件（如有）；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其他的相关资料。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和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采购和评审**

**4.1 采购小组**

4.1.1 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 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资料。

**4.2 初步评审**

4.2.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 谈判**

4.3.1 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 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 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资料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 **5．合同授予**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纪律要求**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

采购小组组长： （签字）

或

采购人：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 货物清单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
| 3.1.1 | | 评审价格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 | | | |
| 3.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资质及商务部分： 12分 2. 技术部分：28分 3. 报价： 60 分 | |
| 3.2.2(2)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0＜N≤5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5＜N≤1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10＜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2.3  (1) | 资质及商务评分标准 | 供应商近5年（2018年  9 月 10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和获奖荣誉（4分） | 3 | 近5年内具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的标准： 提供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 ），有1项加1分，最多加至3分 |
| 1 | 企业荣誉：近5年内获得（省级（含）以上政府或行业颁发）荣誉，有1项加0.5分，最多加至1分； |
| 资信和交货期（8分） | 3 | 有完整合理的供货、安装、配套设施施工、调试和验收等整个项目的进度计划得2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5天交货的，加0.5分，最高加分不超过1分。 |
| 2 | 资信证明（满分2分）  （1）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评价为良好及以上或无不良记录的加1分；  （2）投标人每提供1份用户出具的项目效果评价合格证明材料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3分）  一档（2.1-3分），二档（1.1-2分），三档（0-1分），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售后服方案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
|  | | | | |
| 3.2.3  (2) | 技术评分标准 | 施工安装技术方案（18分） | 18 | 有详细完整的施工安装技术方案，一档12.1-18分，二挡6.1-12分，3挡0-6分。 |
| 安全防护方案（10分） | 10 | 有详细完整安全防护方案，一档6.1-10分，二挡3.1-6分，3挡0-3分。 |
| 3.2.3  (3) | 报价评分标准 |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扣减至45分为止。  中间值线性插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 | |
| 3.2.3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2.6 |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 |

**注**：1、**同类业绩是指**工程建筑类、机械设备制作、钢结构安装等业绩**。**

**2、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据。**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谈判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 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 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0＜N≤5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5＜N≤1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10＜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3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3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3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为满分F分，其他报价得分=F×基准价/有效报价。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家直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当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当评审价格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当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 **4.评审结果**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名。

### **第四章 合同**

### （草案）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合同

甲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项目合同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X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项目】项目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工程安装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包括工程供货及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1 | 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 |  | 项 | 1 |  |  |
| 合计 | |  |  |  |  |  |
| 总金额（含税）大写: | | | | | | |
| 1、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2、费用已包含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工程或工程内容、运输、卸车、安装、试运行、验收、服务、税金、配套安全防护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本合同总金额外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货物或工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详见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 | | | | | |

1.1乙方为甲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系统所需的工程及材料或工程内容。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工程或工程包含以下服务：制造、供货、运输（含二次运输、吊卸）、装卸、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的服务、质量保证、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伴随服务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或工程的现场组装施工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或工程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或工程的重要配件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包括规格说明文件等；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或工程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甲方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3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工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1.4乙方进场施工时，甲方免费提供用电用水。

2.为保证按时保质完工，本项目乙方施工队不少于【5】人/天。

**二、付款**

1．付款方式

1.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2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2.合同款项的支付：

2.1合同总额（预计）：（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开具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2.2乙方工程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3项目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经2023/2024榨季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全额X%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4安装的护栏使用至2023/2024榨季结束，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5剩余【10】%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一年【12个月】) 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付完给乙方。

3.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乙方于合同签订当地向甲方支付，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甲方于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扣除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未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三、铭牌及标准**

1.铭牌（工程类采购）

铭牌至少应该有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工程名称、规格型号、制作厂家、主要技术参数、出厂年份、 出厂编号等。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或工程及服务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制造国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

**四、交货及完工时间**

1．交货地点：梁河糖业勐养工厂制炼车间。

2.材料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3．乙方在按期收到甲方通知后，按本合同第一条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合同交货地点卸货后（连同货物清单）交于甲方。

4.完工时间：2024年3月15日前。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5.运输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承担。因运输过程造成的货物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齐，且交货期不能影响工期。

6.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如有）。

6.3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五、验收、质量保证**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证明文件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本协议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工程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4.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及银行手续费等)。

4.其他验收要求见合同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所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所有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项目质量未达约定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3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竣工的，工期逾期<10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工期逾期≥10天的，10天（含）以上部分，乙方向甲方支付约金4000元/天。逾期≥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但不能对本合同的内容作实质的改变），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效力等级如下：

1．合同

2．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书

3．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4．合同附件三：环保协议书

5．合同附件四：安全协议书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中营村委会党良街（原芒东糖厂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692-6168776  传真号码：0692-616877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营业室  帐号：24139701040011717  税号：91533122MA6KX49T1F  邮编：67920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技术协议**

**技术协议**

甲方: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项目的供货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及维修维护培训。为了更好地执行合同的相关条款，特制订本技术要求，以资双方共同遵照。

1. **技术参数**

1.平台栏杆：高度1.2m，立杆间距小于1m；横杆两根均衡放置，增加踢脚板；

2.钢斜梯：高度0.95m，立杆立杆间距小于1m；横杆两根均衡放置，立杆垂直于地面

3.立杆、扶手φ42mm\*3mm

4.横杆扁钢：30mm\*3mm

5.踢脚板扁钢：100mm\*3mm，底部距离平台面10mm

6.材质：碳钢

**第二条 项目内容工程材料供货、安装范围**

芒东工厂工程材料供货、安装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制作蒸发罐操作梯蹬（7个） | | | |  |
| 1 | 角钢 | 63\*5 | m | 80.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花纹钢板 | 3mm | m² | 6.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栏杆 | φ42mm\*3mm | m | 30.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46.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扁钢 | 30\*3 | m | 70.0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弯头 | φ42mm\*3mm | 个 | 10.00 | Q235（包工包料） |
| **（二** | 蒸发罐通罐操作梯蹬（2个） | | |  | **长1100\*宽600\*高1400** |
| 1 | 槽钢 | 8# | m | 8.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50\*3 | m | 3.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主柱 | φ42mm\*3mm | m | 6.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扶手 | φ42mm\*3mm | m | 10.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立柱 | φ42mm\*3mm | m | 12.0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铁 | 100\*3 | m | 5.00 | Q235（包工包料） |
| 7 | 扁铁 | 30\*3 | m | 35.00 | Q235（包工包料） |
| 8 | 花纹板 | 3mm | ㎡ | 3.00 | Q235（包工包料） |
| **三** | **蒸发-中和楼面楼梯5m** | | | |  |
| 1 | 槽钢 | 14# | m | 5.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63\*3 | m | 8.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栏杆 | φ42mm\*3mm | m | 6.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8.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扁钢 | 30\*3 | m | 12.00 | Q235（包工包料） |
| **四** | **加热器3#汽凝水管改造** | | | |  |
| 1 | 碳钢管 | φ57\*3 | m | 4.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弯头 | φ57\*3 | 个 | 2.00 | Q235（包工包料） |
| **五** | **蒸发罐顶汁汽阀操作平台** | | | |  |
| 1 | 拆除原有护栏及楼梯 | 5000\*700 | 套 | 1.00 |  |
| 2 | 槽钢 | 12# | m | 35.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角钢 | 63\*3 | m | 15.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花纹钢板 | 3mm | m² | 12.00 | Q235（包工包料） |
| **六** | **煮糖-进蒸发罐顶小平台梯蹬** | | | |  |
| 1 | 槽钢 | 12# | m | 3.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63\*3 | m | 3.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花纹钢板 | 3mm | m | 0.5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15.00 | Q235（包工包料） |
| **七** | **拆除废旧保温管道** | | | |  |
| 1 | 碳钢管拆除清运 | 89 | m | 22.00 |  |
| **八** | **拆除吸滤机-屋顶直梯** | | | |  |
| 1 | 直梯拆除清运 |  | m | 5.00 |  |
| **九** | **沉降器直梯改造** | | | | **1100\*1700\*4层** |
| **1** | 槽钢 | 14# | m | 66.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槽钢 | 12# | m | 40.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角钢 | 63\*3 | m | 76.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立柱、栏杆 | φ42mm\*3mm | m | 252.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弯头 | φ42mm\*3mm | 个 | 26.0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钢 | 100\*3 | m | 23.00 | Q235（包工包料） |
| **7** | 角钢 | 30\*3 | m | 270.00 | Q235（包工包料） |
| **8** | 花纹板 | 3mm | m² | 18.0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 | **加装方形防护网，1、空压机后污水池30m；2、石灰门口污水池8m** | | | |  |
| 1 | 黑钢方形网 | 孔径0.2m\*0.2m、高1.2 | m | 38.00 | 镀锌材料（包工包料） |
| 2 | 镀锌角钢 | 30\*3 | m | 114.00 | 镀锌材料（包工包料） |
| 十一 | 脱泥机移位安装污水管、地下水管改造 | | | |  |
| 1 | 管道拆除 | φ89\*4 | m | 30.00 |  |
| 2 | 管道拆除 | φ133/φ159 | m | 85.00 |  |
| 3 | 管道安装 | φ89\*4 | m | 30.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管道安装 | φ133/φ159 | m | 93.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弯头 | φ89\*4 | 个 | 2.0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弯头 | φ133\*4 | 个 | 2.00 | Q235（包工包料） |
| 7 | 弯头 | φ159\*4 | 个 | 2.0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二 | 脱泥机移位改造管道 | | | |  |
| 1 | 无缝管 | φ76\*3 | m | 4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蝶阀 | DN65 | 只 | 2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法兰 | DN65 | 片 | 4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无缝管 | φ89\*4 | m | 6 | Q235（包工包料） |
| 5 | 蝶阀 | DN80 | 只 | 1 | Q235（包工包料） |
| 6 | 弯头 | DN65 | 个 | 4 | Q235（包工包料） |
| 7 | 法兰 | DN80 | 片 | 2 | Q235（包工包料） |
| **8** | **弯头** | DN40 | 个 | 5 | Q235（包工包料） |
| 9 | 无缝管 | φ42mm\*3mm | m | 100.00 | 车间提供 |
| 10 | 蝶阀 | DN40 | 只 | 3.00 | Q235（包工包料） |
| 11 | 法兰 | DN40 | 片 | 6.0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三 | 拆除末端水房顶直梯及缺口封堵 | | | |  |
| 1 | 花纹板 |  | m² | 1.0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四** | **清汁加热器通罐平台** | | | |  |
| 1 | 槽钢 | 12# | m | 20.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花纹板 | 3mm | m² | 16.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栏杆 | φ42mm\*3mm | m | 16.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29.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扁钢 | 30\*3 | m | 25.0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钢 | 100\*3 | m | 8.00 | Q235（包工包料） |
| 7 | 角钢 | 63\*3 | m | 20.00 | Q235（包工包料） |
| 8 | 凳子角铁 | 63\*3 | m | 4.00 | Q235（包工包料） |
| 9 | 凳子花纹板 | 3mm | m² | 0.3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五** | **滤清汁加热器通罐平台** | | | |  |
| 1 | 槽钢 | 14# | m | 20.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63\*3 | m | 15.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20.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栏杆 | φ42mm\*3mm | m | 23.0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钢 | 30\*3 | m | 30.00 | Q235（包工包料） |
| 7 | 花纹板 | 3mm | m² | 15.00 | Q235（包工包料） |
| 8 | 弯头 | φ42mm\*3mm | 个 | 10.00 | Q235（包工包料） |
| 9 | 楼梯槽钢 | 12# | m | 5.00 | Q235（包工包料） |
| 10 | 楼梯角钢 | 63\*3 | m | 5.00 | Q235（包工包料） |
| 11 | 楼梯护栏 | φ42mm\*3mm | m | 11.00 | Q235（包工包料） |
| 12 | 楼梯扁钢 | 30\*3 | m | 10.00 | Q235（包工包料） |
| 13 | 楼梯花纹板 | 3mm | m | 1.0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六** | **蒸发罐顶汁汽阀操作平台（含护栏）** | | | |  |
| 1 | 槽钢 | 12# | m | 190.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花纹板 | 3mm | m² | 80.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栏杆 | φ42mm\*3mm | m | 70.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90.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扁钢 | 30\*3 | m | 150.0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钢 | 100\*3 | m | 66.0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七 | 蒸发罐顶汽阀操作平台楼梯 | | | |  |
| 1 | 槽钢 | 14# | m | 8.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63\*3 | m | 10.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栏杆 | φ42mm\*3mm | m | 30.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花纹板 | 3mm | m² | 2.0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八 | 1-2效蒸发罐走道平台 | | | |  |
| 1 | 槽钢 | 10# | m | 15.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栏杆 | φ42mm\*3mm | m | 12.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扁钢 | 100\*3 | m | 5.0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扁钢 | 30\*3 | m | 12.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花纹板 | 3mm | m² | 5.00 | Q235（包工包料） |
| 十九 | 制作安装中和器楼梯护栏2个 | | | |  |
| 1 | 栏杆 | φ42mm\*3mm | m | 20.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立柱 | φ42mm\*3mm | m | 20.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扁钢 | 30\*3 | m | 80.00 | Q235（包工包料） |
| 二十 | 6#蒸发罐加装汽凝水阀 | | | |  |
| 1 | 截止阀 | DN150 | 个 | 1.00 | Q235（包工包料） |
| 二十一 | 一泵房水池方形网采购 | | | |  |
| 1 | 黑钢方形网 |  | m | 130.00 | 镀锌材料（包工包料 |
| 2 | 镀锌扁钢 | 30\*3 | m | 400.00 |
| 二十二 | 煮糖洗手盆水管供货  （供货） | | | |  |
| 1 | 304不锈钢管 | φ89\*3.5 | m | 18.00 | 304（包工包料） |
| 2 | 304不锈钢弯头 | φ89\*3.5 | 个 | 2.00 | 304（包工包料） |
| 二十三 | 煮糖罐顶加人行通道 | | | |  |
| 1 | 槽钢 | 10# | m | 10.0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63\*3 | m | 6.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花纹板 | 3mm | m² | 3.5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立柱 | φ42mm\*3mm | m | 23.00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扁钢 | 30\*3 | m | 16.0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钢 | 100\*3 | m | 8.00 | Q235（包工包料） |
| 二十四 | 抢修 | | | |  |
| 1 | 1#三通阀补焊 |  | 台 | 1 |  |
| 2 | 3#三通阀补焊 |  | 台 | 1 |  |
| 3 | 蒸汽管补焊 |  | 条 | 1 |  |
| 4 | 煮糖罐底下管道补焊 | φ108 | 条 | 1 |  |
| 5 | 煮糖罐底下管道补焊 | φ108 | 条 | 1 |  |
| 6 | 路边蒸汽管道补焊 | φ425 | 条 | 1 | 高空作业 |
| 7 | 硫磺风机安装 |  | 台 | 1 |  |
| 8 | 蒸汽管道补焊 | φ159 | 条 | 1 |  |
| 9 | 硫汽管道补焊 | φ273 | 条 | 1 |  |
| 二十五 | 加热器平台 | | | |  |
| 1 | 平台槽钢 | 8# | m | 50 | Q235（包工包料） |
| 2 | 平台花纹板 | 3mm | m² | 100 | Q235（包工包料） |
| 3 | 平台护栏 | φ42mm\*3mm | m | 40 | Q235（包工包料） |
| 4 | 平台护栏立杆 | φ42mm\*3mm | m | 55 | Q235（包工包料） |
| 5 | 平台扁钢 | 30\*3 | m | 80 | Q235（包工包料） |
| 6 | 平台角钢 | 63 | m | 45 | Q235（包工包料） |
| 7 | 平台槽钢 | 10# | m | 3.5 | Q235（包工包料） |
| 8 | 平台花纹板 | 100\*3 | m² | 0.7 | Q235（包工包料） |
| 9 | 平台楼梯槽钢 | 12# | m | 5.2 | Q235（包工包料） |
| 10 | 平台楼梯 | φ63\*3 | m | 5.6 | Q235（包工包料） |
| 11 | 楼梯花纹板 | 3mm | m² | 1.5 | Q235（包工包料） |
| 12 | 楼梯护栏 | φ42mm\*3mm | m | 12 | Q235（包工包料） |
| 13 | 楼梯扁钢 | 30\*3 | m | 10 | Q235（包工包料） |
| 14 | 平台立柱 | φ57\*3 | m | 25 | Q235（包工包料） |
| 二十六 | 脱泥机搬移费用 | | | |  |
| 1 | 脱泥机移位 |  | 台 | 1 | 移位安装 |
| 二十七 | 增加脱泥机清水管 | | | |  |
| 1 | 增加脱泥机清水管 | φ42mm\*3mm | m | 80 | Q235无缝钢管（包工包料） |

**条：其他要求**

1. 技术要求

1.拆除后的钢材有乙方搬运至甲方规定的地点堆放

2、按要求清理各种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拉出厂外堆放，堆放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且符合当地政府垃圾处置环保管理的要求。

3、该工程所涉及到的护栏安装的制作安装，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清单的规格、材质要求施工。若施工过程出现材料、工程质量等问题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施工方全部承担。

4、不得损坏厂房建筑。

**注：规格型号可由施工单位根据材料性能作适当调整，但只允许正偏离，以上所列材料为主要材料，若有遗漏，由投标人根据材料性能及安全规范负责补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第四条 工程验收**

4.1工程验收方法

4.2收货前：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出具一份证明工程符合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凭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3到货后验收：工程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工程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按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4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安装完成后，焊缝无通漏平整美观，法兰密封性良好、防护栏规格符合第五条规定。

4.5性能验收：工程安装调试使用，达到使用要求。

**第五条 乙方的技术服务**

5.1.平台栏杆：高度1.2m，立杆间距小于1m；横杆两根均衡放置，增加踢脚板；

5.2.钢斜梯：高度0.95m，立杆立杆间距小于1m；横杆两根均衡放置，立杆垂直于地面

5.3.立杆、扶手φ42mm\*3mm

5.4.横杆扁钢：30mm\*3mm

5.5.踢脚板扁钢：100mm\*3mm，底部距离平台面10mm

5.6.材质：碳钢第六条

5.7.含红白相间油漆刷漆（具体按甲方标准）

**第六条乙方的免费技术服务**

6.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程有疑问的，乙方负责24小时内给予答复及派人处理。

6.2质保期 一年 内属制造方面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合同书**

**廉洁合同书**

项目名称：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项目

甲 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工程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工程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五、承诺书的生效

（一）本承诺书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三）本承诺书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 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电话: 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

邮编：100020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 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书

乙类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施工单位)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加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稳定运营，按照《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项目（作业）名称：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

(二)项目（作业）地点与范围：梁河糖业芒东工厂

(三)项目（作业）承包主要内容：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

(四)项目（作业）工期：自 供应商入厂之日起，至 人员全部离场之 日止。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法典》《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遵守项目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

3.向乙方提供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4.对可能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应向乙方告知及相关水、电、汽等管线图等基础资料。

5.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6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遵守《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粮集团现场管理十项措施》《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中粮糖业10条安全保命禁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甲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落实工作责任。配备专职安全员（至少一名），安全员必须取得当地培训部门下发的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安全管理人员外出不能正常开展工作时，须另行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4.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承担资料不真实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生产工艺、施工方法、作业环境和工程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5.不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6.与甲方建立日常联系和协作机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专业会议和活动。

7.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0.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11.对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12.乙方为所有进入甲方施工的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或工伤保险

1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项目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

(二)乙方缴纳的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同时用作风险抵押金，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三)乙方须和参与施工人员签订符合《民法典》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负责为外包人员购买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金额不低于100万），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甲方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乙方不落实的由甲方先期垫付。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给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项目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在本协议的附件1(《技术交底记录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乙方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1. 提供一份所有作业人员花名册▲

2. 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为每一位作业人员提供一份“健康体检”表（医院体检证明）▲

4.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并持证上岗▲

5.每一位作业人员的安全规程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承包单位与每一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复印件）

7.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提供保险凭证）▲

8.按规定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9.提供所有作业人员月度考勤表（进场以后执行）▲

10.提供所有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清单（如：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口罩、手套、耳塞、防护眼镜等）▲

11.提供每位员工月度安全培训记录及档案（进场以后执行）

12.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

1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

14.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委托书（承包商单位有效文函）▲

15.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及安全生产责任制；

16.签订外来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承诺▲（进场前签定）

17.提供现场“应急施救药品”▲(附药品清单)

18.施工项目开工申请▲

19.提供承包合同、安全协议（复印件）▲

20.提供作业工器具清单、合格证

21.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

22．施工队人员必需至少有一人持安全员资质证书、方能施工。▲

23乙方自行配备施工场地围挡

以上资料作为外包项目承包商进入招标人作业的安全管理软件资料。有注▲的为必须合格项目，否则不具备入厂作业

（五）乙方应当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施工负责人、施工步骤（实施的具体内容）、施工进度，明确作业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危险、有危害因素告知，明确告知作业过程的各种风险及防控措施，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工程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资质。现场公示告知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注意：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六）乙方在作业时必须履行好如下工作要求：

1.乙方携带的工具、工程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2.作业时如需拉设警戒带的，提前采购好。

3.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4.所有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前，应佩戴好安全帽，统一穿前、后有反光条的工装（有公司简称）或穿反光背心，衣冠要整齐，反光背心前、后需印有乙方公司简称，如“广西一安”、“中国建筑”等明显字眼。乙方入厂作业前应准备好2-4件红色反光衣，前、后印刷有“安全监护人”字样，供专职安全监护人穿用。

5.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6.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7.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8.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9.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10.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11.氧气乙炔瓶的管理，同一地点不允许存放超过5瓶及以上，作业时氧气乙炔两者应相距5米以上，气瓶距动火点相距10米以上，同时做好防晒、防回火和防倾倒措施，气管、压力表等要符合国标要求。

12.砂轮机、切割、敲击、风炮机等作业必须佩戴防冲击眼镜。

13.禁止开展高处抛物作业，上下梯子禁止手拿工具或其它物品。

14.现场施工用电线横跨人行通道要求悬挂高度2米以上（悬挂点必须做好绝缘措施）或做好警戒隔离措施。

15.乙方须为作业人员统一配发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按照规则标准，正确佩戴、使用。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按标准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除电焊、电工作业要求穿绝缘鞋外，其他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禁止穿拖鞋、凉鞋、高跟鞋，应选择与工种相适应的鞋子，如存在高能量物体冲击砸伤足部的危险作业应穿保护足趾安全鞋、存在锐利物的作业场所应穿防刺穿鞋、涉及酸、碱、化学药品等作业应穿耐化学品的工业用橡胶靴或模压塑料靴。具体详见《GBT 295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16.基坑开挖和物料堆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防止出现坍塌事件。

17.凡未经确认的线路、管道、容器一律视为有电、有压力、正在运行。不得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与消防车通道。

18.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19.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20.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工程、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21.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22.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违规，甲方根据事故或违规考核情况，按本协议第二条扣罚部分或全部风险抵押金。

23.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4.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5.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26.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27.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

28.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29.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30.其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地方文件等要求的事项。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对项目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并督促乙方整改，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

(三)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人员排查及要求整改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五）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工程设施和器材包括： 项目现场及附近车间的消防器材、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担架、应急通风机、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应急药箱、救援绳等。

4.乙方应当编制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与甲方的相关预案接口,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工程设施和器材包括： 。

(二)事故报告。

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保护好事故现场。

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 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2.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3.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4.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的指导思想，不隐瞒、谎报，并在员工中开展事故分析、教育，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八条 信息沟通：甲乙双方定期召开安全沟通会议，其他安全环保重大事项应立即报告甲方或备案。

第九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1.甲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2.甲方应当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有权纠正和考核，对不听劝告、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工程、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4.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工程、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5.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项目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7.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七）风险抵押金考核

1.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工程、未按要求佩戴相对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作业过程违反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扣200元/次；严重违规（糖业10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违反《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和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严重违规应当停工整顿的情形，由甲方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2.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3.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甲方未提供项目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项目的；

4.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甲方违反项目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

7.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工程设施的；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环保管理协议书

甲、乙类承包商环保管理协议

发包方： （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称乙方）

为做好甲方在劳务外包期间厂区及周边环境保护工作，减少作业对厂区环境的污染，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环境保护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劳务外包期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乙方在甲方现场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进入甲方厂内必须对因施工或其他生产行为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应采取积极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 的承诺。

（三）乙方在甲方厂内工作前有义务主动向甲方了解作业区域内环保管理要求。

（四）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乙方人员在劳动过程对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因 素进行有效控制。

（五）乙方人员在上岗前必须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或培训，提高现场人员的环保意识。

（六）乙方必须建立一套环境事故应急反应预案并且在甲方处备案。

（七）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有检查确认的不合格项，乙方须予以整改。

（八）乙方在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期间如遇突发问题,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和指导。乙方在整个劳务外包期间,始终具有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甲方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在作业过程必须做好如下工作要求：

1.固废

(1)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分类定点放置并及时合法合规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2)土建施工挖出的泥土砂石等须及时填埋洒水，恢复原状。

(3)滤泥、白泥、环保污泥、锅炉灰渣等固废拉运处置时保持现场及路面干净，如有掉落及时清扫。

2.危废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如油漆、涂料、机油等，应做好防泄漏储存措施，以免泄漏危害环境。

(2)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石棉废物等危险废物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3.噪声

(1)乙方施工产生的噪声，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项目/服务现场严禁使用喇叭。

4.水

(1)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2)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或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气

(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尾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无组织排放

(1)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现场、清扫地面时须洒水，运输建筑垃圾需加盖蓬布等，以免粉尘弥漫，污染环境。

(2)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7.其它

(1)乙方施工／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2)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工程，减少施工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

(3)乙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国家法规和甲方所在地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资质和要求，并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4)乙方车辆上路前应当规范装载、严禁超载，并清洗干净车轮、车身。对运输货物做好防尘、防洒落、防渗漏、防倾覆等措施，运输洒落时及时清扫，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杜绝环保污染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环保赔偿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5)乙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区域大小合理设置1-2个固废临时储放点，安排人员每天打扫一遍施工现场，每十天清理一次临时储放点。临时储放点设置超过2个时须报经甲方安全环保部同意。

（九）以上对乙方的环保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向甲方进行咨询。

（十）考核

1.乙方未按要求每天打扫施工现场的，由甲方安排人员打扫并按70元/人/小时扣款；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未及时合法处置的，由甲方联系第三方合法处置并按以下标准考核乙方：1.一般固废：1000元/吨扣款；2.危险废物：10000元/吨扣款。

2.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第一次扣200元、第二次扣500元、第三次扣1000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第四次起每次扣2000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当地居民上访或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对甲方提出整改、整顿或处罚的，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

（十二）本协议内容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响应方案

九、廉洁承诺书

十、保密承诺书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3. 响应函；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响应保证金(如有)；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 报价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谈判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 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项目谈判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报价表**

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项目（供应商报价时需注明提供材料的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价 | 备注 |
| 一 | 制作蒸发罐操作梯蹬（7个） | | | |  |  |  |
| 1 | 角钢 | 63\*5 | m | 8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花纹钢板 | 3mm | m² | 6.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栏杆 | φ42mm\*3mm | m | 3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46.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扁钢 | 30\*3 | m | 7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6 | 弯头 | φ42mm\*3mm | 个 | 1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二** | 蒸发罐通罐操作梯蹬（2个） | | |  |  |  | **长1100\*宽600\*高1400** |
| 1 | 槽钢 | 8# | m | 8.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50\*3 | m | 3.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3 | 主柱 | φ42mm\*3mm | m | 6.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扶手 | φ42mm\*3mm | m | 1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5 | 立柱 | φ42mm\*3mm | m | 12.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铁 | 100\*3 | m | 5.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7 | 扁铁 | 30\*3 | m | 35.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8 | 花纹板 | 3mm | ㎡ | 3.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三** | **蒸发-中和楼面楼梯5m** | | | |  |  |  |
| 1 | 槽钢 | 14# | m | 5.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63\*3 | m | 8.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栏杆 | φ42mm\*3mm | m | 6.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8.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扁钢 | 30\*3 | m | 12.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四** | **加热器3#汽凝水管改造** | | | |  |  |  |
| 1 | 碳钢管 | φ57\*3 | m | 4.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2 | 弯头 | φ57\*3 | 个 | 2.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五** | **蒸发罐顶汁汽阀操作平台** | | | |  |  |  |
| 1 | 拆除原有护栏及楼梯 | 5000\*700 | 套 | 1.00 |  |  |  |
| 2 | 槽钢 | 12# | m | 35.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3 | 角钢 | 63\*3 | m | 15.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4 | 花纹钢板 | 3mm | m² | 12.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六** | **煮糖-进蒸发罐顶小平台梯蹬** | | | |  |  |  |
| 1 | 槽钢 | 12# | m | 3.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63\*3 | m | 3.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3 | 花纹钢板 | 3mm | m | 0.50 |  |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15.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七** | **拆除废旧保温管道** | | | |  |  |  |
| 1 | 碳钢管拆除清运 | 89 | m | 22.00 |  |  |  |
|  | 小计 |  |  |  |  |  |  |
| **八** | **拆除吸滤机-屋顶直梯** | | | |  |  |  |
| 1 | 直梯拆除清运 |  | m | 5.00 |  |  |  |
|  | 小计 |  |  |  |  |  |  |
| **九** | **沉降器直梯改造** | | | |  |  | **1100\*1700\*4层** |
| **1** | 槽钢 | 14# | m | 66.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2** | 槽钢 | 12# | m | 4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3** | 角钢 | 63\*3 | m | 76.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4** | 立柱、栏杆 | φ42mm\*3mm | m | 252.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5** | 弯头 | φ42mm\*3mm | 个 | 26.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钢 | 100\*3 | m | 23.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7** | 角钢 | 30\*3 | m | 27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8** | 花纹板 | 3mm | m² | 18.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十** | **加装方形防护网，1、空压机后污水池30m；2、石灰门口污水池8m** | | | |  |  |  |
| 1 | 黑钢方形网 | 孔径0.2m\*0.2m、高1.2 | m | 38.00 |  |  | 镀锌材料（包工包料） |
| 2 | 镀锌角钢 | 30\*3 | m | 114.00 |  |  | 镀锌材料（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十一 | 脱泥机移位安装污水管、地下水管改造 | | | |  |  |  |
| 1 | 管道拆除 | φ89\*4 | m | 30.00 |  |  |  |
| 2 | 管道拆除 | φ133/φ159 | m | 85.00 |  |  |  |
| 3 | 管道安装 | φ89\*4 | m | 3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4 | 管道安装 | φ133/φ159 | m | 93.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5 | 弯头 | φ89\*4 | 个 | 2.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6 | 弯头 | φ133\*4 | 个 | 2.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7 | 弯头 | φ159\*4 | 个 | 2.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十二 | 脱泥机移位改造管道 | | | |  |  |  |
| 1 | 无缝管 | φ76\*3 | m | 40 |  |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蝶阀 | DN65 | 只 | 2 |  |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法兰 | DN65 | 片 | 4 |  |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无缝管 | φ89\*4 | m | 6 |  |  | Q235（包工包料） |
| 5 | 蝶阀 | DN80 | 只 | 1 |  |  | Q235（包工包料） |
| 6 | 弯头 | DN65 | 个 | 4 |  |  | Q235（包工包料） |
| 7 | 法兰 | DN80 | 片 | 2 |  |  | Q235（包工包料） |
| **8** | **弯头** | DN40 | 个 | 5 |  |  | Q235（包工包料） |
| 9 | 无缝管 | φ42mm\*3mm | m | 100.00 |  |  | 车间提供 |
| 10 | 蝶阀 | DN40 | 只 | 3.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11 | 法兰 | DN40 | 片 | 6.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十三 | 拆除末端水房顶直梯及缺口封堵 | | | |  |  |  |
| 1 | 花纹板 |  | m² | 1.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十四** | **清汁加热器通罐平台** | | | |  |  |  |
| 1 | 槽钢 | 12# | m | 2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花纹板 | 3mm | m² | 16.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栏杆 | φ42mm\*3mm | m | 16.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29.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扁钢 | 30\*3 | m | 25.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钢 | 100\*3 | m | 8.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7 | 角钢 | 63\*3 | m | 2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8 | 凳子角铁 | 63\*3 | m | 4.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9 | 凳子花纹板 | 3mm | m² | 0.3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十五** | **滤清汁加热器通罐平台** | | | |  |  |  |
| 1 | 槽钢 | 14# | m | 2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63\*3 | m | 15.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2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栏杆 | φ42mm\*3mm | m | 23.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钢 | 30\*3 | m | 3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7 | 花纹板 | 3mm | m² | 15.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8 | 弯头 | φ42mm\*3mm | 个 | 1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9 | 楼梯槽钢 | 12# | m | 5.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10 | 楼梯角钢 | 63\*3 | m | 5.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11 | 楼梯护栏 | φ42mm\*3mm | m | 11.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12 | 楼梯扁钢 | 30\*3 | m | 1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13 | 楼梯花纹板 | 3mm | m | 1.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十六** | **蒸发罐顶汁汽阀操作平台（含护栏）** | | | |  |  |  |
| 1 | 槽钢 | 12# | m | 19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花纹板 | 3mm | m² | 8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栏杆 | φ42mm\*3mm | m | 7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 | φ42mm\*3mm | m | 9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扁钢 | 30\*3 | m | 15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钢 | 100\*3 | m | 66.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十七 | 蒸发罐顶汽阀操作平台楼梯 | | | |  |  |  |
| 1 | 槽钢 | 14# | m | 8.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63\*3 | m | 1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栏杆 | φ42mm\*3mm | m | 3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4 | 花纹板 | 3mm | m² | 2.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十八 | 1-2效蒸发罐走道平台 | | | |  |  |  |
| 1 | 槽钢 | 10# | m | 15.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2 | 栏杆 | φ42mm\*3mm | m | 12.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扁钢 | 100\*3 | m | 5.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扁钢 | 30\*3 | m | 12.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5 | 花纹板 | 3mm | m² | 5.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十九 | 制作安装中和器楼梯护栏2个 | | | |  |  |  |
| 1 | 栏杆 | φ42mm\*3mm | m | 2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2 | 立柱 | φ42mm\*3mm | m | 2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3 | 扁钢 | 30\*3 | m | 8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二十 | 6#蒸发罐加装汽凝水阀 | | | |  |  |  |
| 1 | 截止阀 | DN150 | 个 | 1.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二十一 | 一泵房水池方形网采购 | | | |  |  |  |
| 1 | 黑钢方形网 |  | m | 130.00 |  |  | 镀锌材料（包工包料 |
| 2 | 镀锌扁钢 | 30\*3 | m | 400.00 |  |  |
|  | 小计 |  |  |  |  |  |  |
| 二十二 | 煮糖洗手盆水管供货  （供货） | | | |  |  |  |
| 1 | 304不锈钢管 | φ89\*3.5 | m | 18.00 |  |  | 304（包工包料） |
| 2 | 304不锈钢弯头 | φ89\*3.5 | 个 | 2.00 |  |  | 304（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二十三 | 煮糖罐顶加人行通道 | | | |  |  |  |
| 1 | 槽钢 | 10# | m | 10.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2 | 角钢 | 63\*3 | m | 6.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3 | 花纹板 | 3mm | m² | 3.50 |  |  | Q235（包工包料） |
| 4 | 栏杆、立柱 | φ42mm\*3mm | m | 23.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5 | 扁钢 | 30\*3 | m | 16.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6 | 扁钢 | 100\*3 | m | 8.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二十四 | 抢修 | | | |  |  |  |
| 1 | 1#三通阀补焊 |  | 台 | 1 |  |  |  |
| 2 | 3#三通阀补焊 |  | 台 | 1 |  |  |  |
| 3 | 蒸汽管补焊 |  | 条 | 1 |  |  |  |
| 4 | 煮糖罐底下管道补焊 | φ108 | 条 | 1 |  |  |  |
| 5 | 煮糖罐底下管道补焊 | φ108 | 条 | 1 |  |  |  |
| 6 | 路边蒸汽管道补焊 | φ425 | 条 | 1 |  |  | 高空作业 |
| 7 | 硫磺风机安装 |  | 台 | 1 |  |  |  |
| 8 | 蒸汽管道补焊 | φ159 | 条 | 1 |  |  |  |
| 9 | 硫汽管道补焊 | φ273 | 条 | 1 |  |  |  |
|  | 小计 |  |  |  |  |  |  |
| 二十五 | 加热器平台 | | | |  |  |  |
| 1 | 平台槽钢 | 8# | m | 50 |  |  | Q235（包工包料） |
| 2 | 平台花纹板 | 3mm | m² | 100 |  |  | Q235（包工包料） |
| 3 | 平台护栏 | φ42mm\*3mm | m | 40 |  |  | Q235（包工包料） |
| 4 | 平台护栏立杆 | φ42mm\*3mm | m | 55 |  |  | Q235（包工包料） |
| 5 | 平台扁钢 | 30\*3 | m | 80 |  |  | Q235（包工包料） |
| 6 | 平台角钢 | 63 | m | 45 |  |  | Q235（包工包料） |
| 7 | 平台槽钢 | 10# | m | 3.5 |  |  | Q235（包工包料） |
| 8 | 平台花纹板 | 100\*3 | m² | 0.7 |  |  | Q235（包工包料） |
| 9 | 平台楼梯槽钢 | 12# | m | 5.2 |  |  | Q235（包工包料） |
| 10 | 平台楼梯 | φ63\*3 | m | 5.6 |  |  | Q235（包工包料） |
| 11 | 楼梯花纹板 | 3mm | m² | 1.5 |  |  | Q235（包工包料） |
| 12 | 楼梯护栏 | φ42mm\*3mm | m | 12 |  |  | Q235（包工包料） |
| 13 | 楼梯扁钢 | 30\*3 | m | 10 |  |  | Q235（包工包料） |
| 14 | 平台立柱 | φ57\*3 | m | 25 |  |  | Q235（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二十六 | 脱泥机搬移费用 | | | |  |  |  |
| 1 | 脱泥机移位 |  | 台 | 1 |  |  | 移位安装 |
|  | 小计 |  |  |  |  |  |  |
| 二十七 | 增加脱泥机清水管 | | | |  |  |  |
| 1 | 增加脱泥机清水管 | φ42mm\*3mm | m | 80 |  |  | Q235无缝钢管（包工包料） |
|  | 小计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  |  |  |  |

注：未标明尺寸单位都为mm。

## **分项报价合计必须与总价一致**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是否竣工**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响应方案**

#### **（一）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工程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工程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  （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廉洁承诺书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 **十、保密承诺书**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中粮实施梁河糖业勐养制炼车间2023-2024榨前安全检查整改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